

佛山·三水人才政策

一、各类人才补贴

(一) 科技创新团队

1. 新引进区级创新人才团队：

- 每个给予 100 万元-2000 万元经费补助

2. 新引进市级及以上创新人才团队：

- 市政府每个给予 200 万元-2000 万元经费补助
- 三水区最高按上级财政扶持资金的 1: 1.5 进行配套扶持

3. 经认定的人才团队入驻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享受租金补贴。

(二) 领军人才

1. 国家级领军人才：

- 给予 600 万元安家补

2. 省级领军人才：

- 给予 400 万元安家补贴

3. 地方级领军人才：

- 给予 250 万元安家补贴

4. 领军人才同时享受人才公寓、子女入学、配偶就业、医疗保障等优惠。

5. 举荐领军人才给予举荐人最高 20 万元/人举荐补贴

(三) 博士和博士后人才

1. 全职新引进博士后：

- 给予安家补贴 50 万元，对国（境）外引进博士后再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

2. 全职新引进博士：

- 给予安家补贴 30 万元，对国（境）外引进博士再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

3. 进站博士后：

- 新进站博士后，每人每年发放 28 万元生活补贴，最长 2 年
- 配偶待业的再发放 4000 元生活补贴，最长 2 年

4. 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：

- 给予 150 万元建站补贴

5. 新建佛山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分站：

- 给予 75 万元建站补贴

6. 新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：

- 给予 60 万元建站补贴

7. 科研经费：

- 给予 40 万元科研经费补贴

(四) 高校毕业生

1. 高校毕业生：

基层就业补贴，给予一次性补贴 3000 元

2. 硕士生：

- 购房补贴 8 万元
- 给予租房补贴 9000 元/年，最长 3 年
- 在职提升为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，补贴 3 万元

3. 本科生：

- 购房补贴 4 万元
- 给予租房补贴 6000 元/年，最长 3 年

(五) 专业技术人才

1. 高级职称：

- 给予安家补贴：正高级 50 万元，副高级 30 万元
- 副高级职称晋升为正高级职称，补贴 2 万元

2. 中级职称：

- 晋升为副高级职称，补贴 1 万元

(六) 中初级人才

1. 全职新引进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、高级技师及具有硕士学位的人才：

- 给予租房补贴 9000 元/年，最长 3 年

2. 全职新引进具有本科学历的人才：

- 给予租房补贴 6000 元/年，最长 3 年

(七) 柔性引才

通过岗位聘用、项目聘用、技术合作和人才租赁等柔性方式引进人才：

- 给予 1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

(八) 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

新引进的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享受安家补贴或租房补贴、优先聘用、优教服务、配偶安置等待遇，引进之后享受在职同类人才级别的人才津贴、薪酬待遇、科研津贴、培养资助等待遇。

- 给予最高 200 万元安家补贴
- 给予最高人才津贴 3000 元/月，最长 3 年
- 给予科研经费最高 3 万元/年，最长 3 年

(九) 卫生专业技术人才

公立医疗卫生单位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、紧缺人才，以及自主培养的卫生技术人员：

- 给予最高 200 万元安家补贴
- 给予最高 30 万元/年个人补助，最长 3 年

二、企业引才补贴

(一) 引进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给予企业补贴

- 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/人
- 硕士研究生 4000 元/人
- 本科生 1000 元/人

(二) 引进技能人才一次性给予企业补贴

- 高级技师 8000 元/人
- 技师 6000 元/人
- 高级工 3000 元/人
- 中级工 1000 元/人

(三) 开展技能人才评价

- 一次性给予企业补贴最高 10 万元

(四) 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获证

- 一次性给予企业补贴最高 15 万元

(五) 科研经费补贴

- 博士后主持的科研项目立项后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 50 万元科研经费补贴

(六) 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

- 给予最长 2 年期限的补贴

三、人才培育补贴

(一) 淼城英才

每年评选一次，被认定为淼城英才的

- 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，最高 100 万元
- 给予生活补贴，最高 30000 元/月，补贴最长 3 年

(二) 高技能人才

- 首次考取技师补贴 5000 元，考取高级技师补贴 1 万元
- 被认定为“三水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”或“淼城工匠”的，给予 5 万元

工资外津贴

四、人才载体补贴

(一) 建立人才驿站

- 一次性给予建站单位 10 万元补贴

(二) 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基地

- 建立实习基地给予企业最高 5 万元补贴
- 给予实习基地最高 2000 元/人·月的吸纳高校学生实习岗位补贴，最长 6 个月
- 给予实习生最高 30000 元/人的留任补贴

(三) 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

- 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

(四) 建立高技能人才培训（实训）基地

-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

(五) 创业孵化补贴

- 孵化基地按孵化成功户数给予 3000 元/户的孵化补贴

五、人才公寓、人才住房

(一) 人才公寓

面向本区内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，提供低于市场租金标准的政策性周转住房（租赁期最长 3 年），最高优惠免收人才公寓租金。

(二) 人才住房

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优惠申购高层次人才住房。

六、人才子女入学

切实为我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员子女入学提供便利。

七、创业补贴

(一) 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

- 补贴期限暂为 1 年

(二) 一次性创业资助

- 给予 10000 元的创业资助

(三) 创业租金补贴

- 给予最长 3 年、每年最高 6000 元的创业租金补贴。

(四) 创业担保贷款

- 每人可最高贷款 30 万元，享受为期最长 3 年的贷款贴息。